**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114學年度交通車委外經營採購案投標須知**

1. 投標廠商資格：凡在本國具合法經營執照之交通業者無不良紀錄者均可參加投標。
2. 投標文件：
	1. 符合相關營業項目之合法成立登記證明文件。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執照、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得以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列印登記資料，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
	2. 最近一期營業稅完稅證明影本（營業稅最近一期或免稅證明）。
	3. 廠商依商業團體法加入相關商業團體之會員證明（相關產業會員證）。
	4. 電子版經營計畫書供評審委員審視。
3. 投標方式：欲投標廠商自即日起至本校總務處領取投標須知等文件或自行至本校網頁（網址：http://www.sggs.hc.edu.tw）校園公告下載投標須知等文件檔案，依本須知及招標辦法規定，填寫投標文件，並依序將所有投標文件裝入投標信封內，密封處加蓋公司章於114年02月19日12：00前，以密封方式送達，收件人為總務處李秀英組長。另外，企劃書檔案寄至affairs@sggs.hc.edu.tw，未依規定者視同無效標。
4. 開標日期：114年02月20日PM14:00，地點：本校會議室。
5. 押標金：投標廠商應於投標截止期限前繳納押標金新台幣壹拾萬元整。本校將於開標當日無息退還予未得標廠商。
6. 履約保證金：新台幣壹拾萬元整。得標廠商繳納之押標金於雙方訂約後轉換為履約保證金。
7. 決標方式：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之廠商辦理議價或比價；如需進行現場簡報，另行通知。
8. 投標廠商須自行提出經營計畫方向及內容(詳情請閱本校交通車評選須知)。
9. 投標廠商需遵守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內之規定。
10. 得標廠商應於本校通知之期限內與本校辦理簽訂契約手續，逾期本校得取消廠商得

標資格，廠商並應賠償本校因此所受損害(包含但不限於重新招標之費用)。

1. 得標廠商須自行處理稅務問題及保險事宜；本須知文字意義若有爭議，依本校

解釋為準。

1. 本須知若有未盡事宜，皆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聯絡人：總務處庶務組 李秀英組長03-5325709#602**

(外標封未密封，廠商名稱、地址未書寫者，屬不合格標)

**外標封**

編號：曙光總字第 號

(請加蓋統一發票章)

投標廠商：

負責人：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統一編號：

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 **啟**

採購案名稱：114學年度交通車委外經營採購案招標

截標時間：114年02月19日12時

地 址：300新竹市北大路61號

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

**(文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標封內為首頁)**

|  |  |
| --- | --- |
| 案 名 | **114學年度交通車委外經營採購案** |
| 廠商編號 |  |

|  |  |  |  |
| --- | --- | --- | --- |
| **標封內應附之文件** | **合格** | **不合格** | **不合格原因** |
| 一、押標金繳納憑據 |  |  |  |
| 二、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全國工商登記下載資料) |  |  |  |
| 三、納稅證明文件 |  |  |  |
| 四、廠商信用證明文件 |  |  |  |
| 五、投標廠商聲明書 |  |  |  |
| 六、切結書 |  |  |  |
| 七、標價清單 |  |  |  |
| 八、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  |  |  |

註：

1.「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2.「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自經濟部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之「商工登記資料查詢」下載。

審查結果： □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本廠商參加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招標採購114學年度交通車委外經營採購案之投標，

茲聲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項次** | **聲明事項** | **是(打Ｖ)** | **否(打Ｖ)** |
| 一 |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  |  |
| 二 |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之情形。 |  |  |
| 三 |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8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  |  |
| 四 |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  |  |
| 五 |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9條第3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  |  |
| 六 |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59條第1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  |  |
| 七 |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web.pcc.gov.tw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  |  |
| 八 |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  |

|  |  |  |  |
| --- | --- | --- | --- |
| 九 |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依該認定標準第2條，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之事業。）(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項目╴╴╴╴╴╴╴╴╴╴╴╴╴╴╴ 金額╴╴╴╴╴╴╴╴╴╴項目╴╴╴╴╴╴╴╴╴╴╴╴╴╴╴ 金額╴╴╴╴╴╴╴╴╴╴合計金額╴╴╴╴╴╴╴╴╴╴ |  |  |
| 十 |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依採購法第9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07條、108條規定，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各不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僱用不足者，除應繳納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人，原住民計╴╴╴人。) |  |  |

|  |  |  |  |
| --- | --- | --- | --- |
| 十一 |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http://www.moeaic.gov.tw/>】【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  |  |
| 十二 |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  |  |

|  |  |  |  |
| --- | --- | --- | --- |
| 十三 |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項目╴╴╴╴╴╴╴╴╴╴╴╴╴╴╴ 金額╴╴╴0╴╴╴╴╴╴╴項目╴╴╴╴╴╴╴╴╴╴╴╴╴╴╴ 金額╴╴╴0╴╴╴╴╴╴╴合計金額╴╴╴╴╴0╴╴╴╴╴ |  |  |

|  |  |
| --- | --- |
| 附註 | 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者，依同法第18條第1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
 |
|  | 投標廠商名稱：  |
|  |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日期：  |

（111.5.2版）

切 結 書

 本公司參加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114學年度交通車委外經營採購案投標，絕無圍標或任何違反有關法令之情事，否則願無條件賠償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一切損害(包含但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重新招標之費用等)，絕無異議。

此致

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

印

立具結書人

廠商：

印

法定代理人：

廠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114學年度交通車委外經營採購案

**標價清單**

單價合計總額: 新台幣 仟 佰 拾 元整(大寫含稅)

|  |  |  |  |
| --- | --- | --- | --- |
| 各車次路線 | 大巴(單趟) | 中巴(單趟) | 備註 |
| 頭份香山線 |  |  |  |
| 湖口新豐線 |  |  |  |
| 竹東光復線 |  |  |  |
| 竹北斗崙線 |  |  |  |
| 明湖食品線 |  |  |  |
| 柴橋南大線 |  |  |  |
| 芎林高鐵線 |  |  |  |

備註：

一、本單價分析表之單價營業稅內含並以單價合計總額決標。

二、本單價分析表之承攬總價以中文大寫書寫、並應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

廠商名稱： 請蓋公司章

負 責 人： 請蓋印章

聯絡電話：

地　　址：

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本公司參加貴校交通車委外經營採購投標，押標金新台幣壹拾萬元整。倘未得標或廢標或流標，請將押標金當場退還〈如未到場乃由貴機構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

 當場退還押標金簽收人：

 此致

**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

投標廠商： 〈蓋章〉

 廠商負責人姓名： 〈蓋章〉

 廠〈住〉址：

統 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交通車委外經營採購案評選委員評分表

廠商： 評審委員：

|  |  |  |
| --- | --- | --- |
| **各車次路線** | 大巴(單趟) | 中巴(單趟) |
| 頭份香山線標價 |  |  |
| 湖口新豐線標價 |  |  |
| 竹東光復線標價 |  |  |
| 竹北斗崙線標價 |  |  |
| 明湖食品線標價 |  |  |
| 柴橋南大線標價 |  |  |
| 芎林高鐵線標價 |  |  |
| 評 分 |  |  |
| 序 位 |  |  |
| 評分參考項目 | 1. 價格合理性20%。
2. 服務內容10%。
3. 附加服務及應變15%。
4. 學校外派交通車需求配合度5%。
5. 行政作業協助事項15%。
6. 臨時事件應變處理15%。
7. 長期配合學校作業規範之優良廠商20%。
 |